

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申请家庭需提交主要申请材料

- 一、《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申请表VI-1》原件。
 - 二、缴至申请上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租金通过银行代扣的，提供经租管理部门开具的租金缴交证明）。
 - 三、申请人、配偶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详见须知一）。
 - 四、申请人有工作单位且单位发生变化的，提交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详见须知二）。
 - 五、申请调整的相关证明复印件（详见须知三）。
 - 六、申请人、配偶及家庭成员上年度可支配收入证明原件（详见须知五）。
 - 七、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房产状况证明原件（详见须知六）。
- 注：所有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均需校验原件并同意由住保房管部门保存，恕不退件。**

《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VII》填表及提交申请材料须知

- 一、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应填写“婚姻状况”，包括已婚、离异、未婚、丧偶四种类型。
 1. 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已婚，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复印件；
 2. 离异的，提供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复印件或民事调解书（判决书）复印件；
 3. 丧偶的，提供派出所出具的配偶死亡证明原件并注明申请人与死亡配偶之间的夫妻关系。
- 二、申请人根据有无工作单位，单选“有”或“无”。
 1. 有工作单位的且单位发生变化的，选勾“有”，并填写用人单位全称、单位注册地所在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原件和《单位介绍信》
 2. 无工作单位的或退休的，选勾“无”，并填写户口所在城区、街道、社区。
- 三、申请调整的相关证明如下：
 1. 就近照顾父母需要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2. 因家庭照顾需要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及父母或子女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一至二级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证》或重大疾病证明复印件；
- 四、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填写“上年度可支配收入”，需提供的收入证明具体如下：
 1. 有工作单位的，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和地税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证明，由单位出具《收入证明》并附收入详细清单，经申请人确认后，由单位在《收入证明》、详细清单上盖章确认；
 2. 自主创业的填写单位全称，提供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并附收入详细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上年度国（地）税局的税务清单原件、上年度公司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后，单位在收入证明、详细清单、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盖章确认，并填写《申请家庭有关资产情况具结书》。
 3. 个体经营人员填写商户全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国（地）税局的税务清单原件（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填写《上年度收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和《申请家庭有关资产情况具结书》；
 4. 退休人员填写“退休”，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和辖区劳动保障站出具的上年度退休工资清单；
 5. 填写“失业”的，出具劳动保障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就业创业证》或《杭州市失业证》或《杭州市就业援助证》复印件，填写《上年度收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6. 与街道社区签订过灵活就业协议的人员填写“灵活就业”，提供上年度灵活就业协议复印件并填写《上年度收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7. 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提供社区公益性岗位协议书、由单位盖章确认的收入明细清单、上年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8. 农业户籍无业人员填写“务农”，提供村委会务农证明并填写《上年度收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9. 市区户籍全日制在校成年学生填写“在校生”，提供注册有效的《学生证》复印件；
 10. 现役军人填写“军人”，提供《士兵证》或《军官证》复印件、部队出具的收入证明及符合杭州市区安置条件的证明原件。
- 五、原配租房信息按租赁合同注明的相关信息如实填写。
- 六、申请家庭应提供房产状况证明，具体如下：
 1. 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属本市区常住城镇居民户口的，提供户口簿首页地址房屋的产权证或租赁证或拆迁安置协议书或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
 2. 申请人、配偶属现役（转业）军人的，由本人所在（原）部队师级以上后勤部的营房部门或房改办开具军队住房情况证明；退回的军产房请提供退房协议；
 3. 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属市区农业或农转非户口的，提供户口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地建房份额证明。